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25号

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扩能至年产9.6万吨冷镦精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能至年产9.6万吨冷镦精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一条自动酸洗生产线；购置退火炉、拉丝机等设备，扩大冷镦精线生产规模；同时完善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储运工程。项目技改建成后，年产冷镦精线9.6万t（其中退火光丝7.82万t/a，生抽光丝1.78万t/a）。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改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41t/a、氮氧化物6.468t/a、化学需氧量6.68t/a、氨氮0.04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九、其他要求仍按照渝（南川）环准〔2020〕13号文件执行。

附表：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能至年产9.6万吨冷镦精线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5月28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平组团，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方略精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能至年产 9.6 万吨冷镦精线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抛丸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15	120	3.5	1.0	0.752
酸洗废气		HCL	15	100	0.26	0.2	1.976
		硫酸雾		/	/	1.2	/
石灰池、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SO ₂	15	400	/	/	0.56
		NO _x		700	/	/	5.238
		颗粒物		50	/	/	0.802
导热油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 1 号修改单	SO ₂	15	50	/	/	0.043
		NO _x		50	/	/	0.116
		颗粒物		20	/	/	0.061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油烟	/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三、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6.68
		BOD ₅	300	/
		NH ₃ -N	/	0.04
		SS	400	/
		动植物油	100	/
		磷酸盐	/	0.104
		总Zn	5	0.104
		LAS	20	0.104
		石油类	20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抛丸	14.4	—	—	—	回收单位回收	14.4	100
废金属颗粒	13.7	—	—	—		13.7	100
废边角料	39	—	—	—		39	100
废模具	0.72	—	—	—		0.72	100
石灰池槽渣	2.9	—	—	—		2.9	100
不合格产品	351	—	—	—	通过棒料加工后直接用做建材外卖	351	100
废包装材料	0.1	—	—	—	回收单位回收	0.1	100
生化池污泥	2.9	—	—	—	定期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9	100
废盐酸	1604	危险废物	—	—	排放至废盐酸罐，由盐酸供应单位回收处置	1604	100

磷化渣	8.67		—	—	集中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67	100
酸洗槽渣	2.9		—	—		2.9	1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3		—	—		13	100
废润滑油	0.36		—	—		0.36	100
废油桶	0.2		—	—		0.2	100
含油废棉纱及劳保用品	0.14		—	—		0.14	100
餐厨垃圾	6.6	—	—	—	收集桶收集交由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6.6	100
生活垃圾	6.6	—	—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6	100